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相关内容

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：“荣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达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4 号），荣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。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荣联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3 号）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4 号），对公司和相关人员作出了如下处罚决定：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；对时任董事长王东辉、时任总经理张彤、时任财务总监鞠海涛给予警告，每人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；对上述 3 名人员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中国证监会就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形成了最终处罚结论性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；除已早期离职的张彤女士和鞠

海涛先生外，王东辉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末辞去了公司董事和经理的职务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已按要求落实执行完毕相应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所涉及的 2016 年至 2018 年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问题，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期间，采用追溯重述法主动更正了会计差错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本次立案调查结论未对公司 2022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全部消除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